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Unichina 已就取得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詮釋2同意延長寄發有關收購文件之最後限期至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七日內一事提出申請。

謹提述本公司及 Unichina 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建議變動、可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收購、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特殊交易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聯合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出通函（「通函」）。

目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長時間落實通函內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延長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

至於收購建議，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公佈日期後21日內發出收購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詮釋2，倘提出之收購涉及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所預計之時間內達成，則須獲執行理事之同意。Unichina 已就取得執行理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詮釋2同意延長寄發有關收購文件之限期至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七日內一事提出申請。待執行理事授出該項批准後，

載列收購建議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福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之 Unichina 及本公司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新興

承唯一董事命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黃光苗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及陳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及司徒添業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 Unichina 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Unichina 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MCB 及 MGL 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